

办事指南

事项名称：在公路（高速公路除外）用地范围内设置非公路标志审批

目录清单名称：设置非公路标志审批

目录清单子项名称：无

事项类型：行政许可

基本编码：000118009000

服务对象：自然人, 法人

实施编码：11341322MB1025154E4000118009000

办理形式：网上办理, 移动端办理, 窗口办理, 快递申请

办理深度：四级（全程网办）

网上办理形式：互联网咨询, 互联网收件, 互联网预审, 互联网受理, 互联网办理, 互联网办理结果信息反馈

到办事现场次数：0次

法定办结时限：20个工作日

承诺办结时限：1个工作日

是否收费：否

办理地点：安徽省宿州市萧县圣泉镇复兴路18号萧县政务服务中心三楼交通运输综合窗口

办理地点补充说明：无

办理时间：正常工作日上午9:00-12:00，下午1:00-5:00

所属部门：萧县交通运输局

所属区划：萧县

实施主体：萧县交通运输局

实施主体性质：法定机关

行使层级：县级

办件类型：即办件

委托部门：无

权力来源：法定本级行使

行使内容：市级：国省干线公路的审批； 县级：县乡道公路的审批

是否属于联办件：否

是否有联办机构：否

联办机构：无

是否有权限划分：是

划分标准：市级：国省干线公路的审批； 县级：县乡道公路的审批

是否属于上报件：否

下沉办理：否

通办范围：全县

是否支持网上支付：否

阶段性办理：否

办理时间段：无

是否有特别程序：是

是否支持预约：否

预约渠道：电话预约（0557-5067023）、预约地址（安徽省宿州市萧县圣泉镇复兴路18号萧县政务服务中心

三楼交通运输综合窗口）、预约网址（<http://sz.ahzfwf.gov.cn>）

是否有数量限制：否

数量限制说明：无

数量限制依据：无

是否进驻大厅：是

材料收取形式：窗口收取, 邮寄收取

结果名称：施工许可

结果样本：公路建设项目施工许可3样本.jpg

结果领取方式：窗口领取, 结果快递

办理结果领取说明：窗口领取或邮寄

监督投诉方式：0557-5022240

咨询方式：0557-5034323

审查标准：材料齐全、签章规范，各类证照在有效期内

年审年检：无

设立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1997年7月3日主席令第86号，2017年11月4日第五次修正）第五十四条：任何单位和个人未经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交通主管部门批准，不得在公路用地范围内设置公路标志以外的其他标志。《公路安全保护条例》（2011年3月7日国务院令第593号）第二十七条：进行下列涉路施工活动，建设单位应当向公路管理机构提出申请：（五）利用跨越公路的设施悬挂非公路标志。

受理条件：1. 确需在公路用地范围内设置非公路标志的； 2. 公路技术状况满足非公路标志设置条件的； 3. 有施工期间交通安全组织措施和占用期间日常安全维护措施的。

申请材料：

材料名称	材料必要性	材料类型	材料形式	纸质材料份数	来源渠道	材料依据	填报须知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二十九条 公民、法人	

公路许可申请书	必要	原件	纸质或电子	原件1份	申请人自备	或者其他组织从事特定活动，依法需要取得行政许可的，应当向行政机关提出申请。申请书需要采用格式文本的，行政机关应当向申请人提供行政许可申请书格式文本。申请书格式文本中不得包含与申请行政许可事项没有直接关系的内容。	见表格
施工图设计	必要	原件	纸质或电子	原件1份	申请人自备	《安徽省公路用地范围内广告牌设施管理办法（试行）》第八条 申请设置广告牌设施应当向公路管理机构提交以下材料：（一）行政许可申请书；（二）身份证明；（三）柱式结构以及高耸式结构非公路标志，需设计单位的施工图设计文件、施工安全组织方案和检定单位的抗风荷、抗震评估检测报告、防静电措施，及相关设计、施工、评估机构的资质证明；（四）公路用地权利人同意的书面意见；（五）非公路标志的日常安全维护措施；（六）法律、法规所要求的其他材料。	无
施工图设计批准文件	必要	原件	纸质或电子	原件1份	申请人自备	《安徽省公路用地范围内广告牌设施管理办法（试行）》第八条 申请设置广告牌设施应当向公路管理机构提交以下材料：（一）行政许可申请书；（二）身份证明；（三）柱式结构以及高耸式结构非公路标志，需设计单位的施工图设计文件、施工安全组织方案和检定单	无

						位的抗风荷、抗震评估检定报告、防静电措施，及相关设计、施工、评估机构的资质证明；（四）公路用地权利人同意的书面意见；（五）非公路标志的日常安全维护措施；（六）法律、法规所要求的其他材料。	
处置施工险情和意外事故的应急预案	必要	原件和复印件	纸质或电子	原件1份, 复印件1份	申请人自备	《安徽省公路用地范围内广告标牌设施管理办法（试行）》第八条 申请设置广告标牌设施应当向公路管理机构提交以下材料：（一）行政许可申请书；（二）身份证明；（三）柱式结构以及高笋式结构非公路标志，需设计单位的施工图设计文件、施工安全组织方案和检定单位的抗风荷、抗震评估检定报告、防静电措施，及相关设计、施工、评估机构的资质证明；（四）公路用地权利人同意的书面意见；（五）非公路标志的日常安全维护措施；（六）法律、法规所要求的其他材料。	无
抗风荷和抗震评估检定报告	必要	原件	纸质或电子	原件1份	申请人自备	《安徽省公路用地范围内广告标牌设施管理办法（试行）》第八条 申请设置广告标牌设施应当向公路管理机构提交以下材料：（一）行政许可申请书；（二）身份证明；（三）柱式结构以及高笋式结构非公路标志，需设计单位的施工图设计文件、施工安全组织方案和检定单位的抗风荷、抗震评估检定	无

						报告、防静电措施，及相关设计、施工、评估机构的资质证明；（四）公路用地权利人同意的书面意见；（五）非公路标志的日常安全维护措施；（六）法律、法规所要求的其他材料。	
防静电措施	必要	原件	纸质或电子	原件1份	申请人自备	《安徽省公路用地范围内广告标牌设施管理办法（试行）》第八条 申请设置广告标牌设施应当向公路管理机构提交以下材料：（一）行政许可申请书；（二）身份证明；（三）柱式结构以及高耸式结构非公路标志，需设计单位的施工图设计文件、施工安全组织方案和检定单位的抗风荷、抗震评估检定报告、防静电措施，及相关设计、施工、评估机构的资质证明；（四）公路用地权利人同意的书面意见；（五）非公路标志的日常安全维护措施；（六）法律、法规所要求的其他材料。	无
施工安全组织方案	必要	原件	纸质或电子	原件1份	申请人自备	《安徽省公路用地范围内广告标牌设施管理办法（试行）》第八条 申请设置广告标牌设施应当向公路管理机构提交以下材料：（一）行政许可申请书；（二）身份证明；（三）柱式结构以及高耸式结构非公路标志，需设计单位的施工图设计文件、施工安全组织方案和检定单位的抗风荷、抗震评估检定报告、防静电措施，及相关	无

						设计、施工、评估机构的资质证明；（四）公路用地权利人同意的书面意见；（五）非公路标志的日常安全维护措施；（六）法律、法规所要求的其他材料。	
身份证明	必要	原件	纸质或电子	原件1份	政府部门核发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二十九条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从事特定活动，依法需要取得行政许可的，应当向行政机关提出申请。申请书需要采用格式文本的，行政机关应当向申请人提供行政许可申请书格式文本。申请书格式文本中不得包含与申请行政许可事项没有直接关系的内容。	无

办理流程：1、申请：县政务服务大厅交通窗口申请； 2、受理：材料提供齐全受理； 3、审查：相关股室审查； 4、决定：业务部门对提交过来的办事项进行审批，对于审批通过的填写相关审批意见； 5、办结：窗口办结； 6、送达：窗口即时发证或EMS寄出。

环节	办理时限	办理单位	办理人	办理岗位	岗位职责
受理	0.2个工作日	萧县交通运输局	李卫民	政务中心交通窗口	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的告知理由）。
审查	0.3个工作日	萧县交通运输局	马然	萧县交通运输局	在规定日期内逐级审查是否符合许可条件，提出审查意见。
决定	0.3个工作日	萧县交通运输局	马然	萧县交通运输局	作出准予许可或不予许可的决定（不予许可的说明理由），按时办结，法定告知。
办结	0.2个工作日	萧县交通运输局	李卫民	政务中心交通窗口	窗口工作人员在承诺的时间范围内，向申请人颁发许可证，并由申请人核对确定。